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审发〔2025〕25号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洪洞县恒锐加油站办理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应急管理局,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:

根据洪洞县恒锐加油站的申请,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)的规定,决定对洪洞县恒锐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延期。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取证企业的监督管理,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对取证后降低许可条件和违法经营的,依法予以查处。

附件: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经营范围	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间	有效期间 延续至	复证日期	法定代表人	经营 方式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1	陕西德恒恒通石油有限公司	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南郊乡南郊村	汽油、柴油	141000132023000350	2023.06.17 2028.06.16	2028.06.16	2023.06.17	王启峰	加油站	911410240704001634	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临汾市公安局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、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田金强

共印6份